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2004年1月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當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預計成本為何，並就該預計成本與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成本作一比較； (b)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情況及有關的人手要求會否改變；若會，如何改變； (c) 說明殘疾人士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與現有安排下的輪候時間有何分別；及 (d) 說明就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評估需時多久。	(a)及(b)項：該評估工具已於2005年1月1日採用。政府當局會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並於2006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c)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1181/03-04(02)號文件發出。 (d) 同上。
2. 節約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	當局將會就6月份的會議提交文件，闡述“在過渡補貼期後為現獲發放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援”。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檢討結果預期可於2005年年底備妥。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簡報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將就綜援計劃進行的檢討，以及是否有需要設立第二安全網。當局並答允經常向委員匯報其考慮此事的進展。	政府當局現正就2005年《施政綱領》所載的綜援計劃具體檢討內容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轄下綜援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當局擬於2005年5月24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單親家長檢討”諮詢小組委員會。
5.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
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截至2004年12月20日的進度報告	2005年1月10日	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提出關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對成立合作社造成的種種限制轉達政府當局內部有關各方考慮。	政府當局已經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有關各方考慮。有關各方正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2005年2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殘疾人士設立社會保險計劃。	2005年《復康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將會考慮這點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
8.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p> <p>(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p> <p>(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p>	<p>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於2005年6月/7月知悉，在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中，哪些院舍將不會參加轉型計劃。當社署得悉有關資料後，便會評估此情況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待社署得出評估結果，政府當局便會向委員匯報。</p> <p>待有關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調查有了結果，政府當局便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於2005年第三季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p> <p>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	2005年4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項作書面回應 ——</p> <p>(a) 將“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推展至包括綜援殘疾受助人，而無須規定受助人必須年滿60歲；及</p> <p>(b) 進一步放寬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p>	政府當局將會提交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6日